

# 莫让“救人风险”单靠公安局长化解

## 社会热点

□张贵峰

1月12日，东莞男子蒋某被一辆面包车撞伤，不省人事，肇事司机逃逸。凤岗公安分局局长罗建军路过事发现场，指挥同行民警救人并处置事故。伤者妻子张某赶到现场后指责罗建军是肇事者。在罗建军亲自督办下，警方16小时抓获肇事者，张某对

误会感到十分懊悔。

伤者及时获救、真凶迅速抓获、误会涣然冰释、捐款踊跃汇集……就结局而言，这无疑让人觉得十分圆满。然而，回顾整个事件的发生过程，又不能不说，该事件其实很让人“捏一把汗”，其最终能获得如此结局，委实非常侥幸。让人不禁要问：如果主动救者没有“公安局长”这一身份，事情将会怎样发展、又将是怎样的结局？

很明显，在上述救人事件中，救人的公安局长身份，事实上起到了某种“力挽狂澜”的关键作用。正是因

为拥有该特殊身份，在救人时，罗建军才有资格和条件“立刻指示指挥中心调度110、120及交警大队迅速到场救治伤者及展开事故调查”；而且，在随后的破案过程中，也才可能发生“罗建军亲自督办，当地交警大队仅用16小时就确定了肇事车辆并抓获肇事司机”，并最终彻底消除了伤者亲属的“误会和怀疑”。

反过来，如果没有局长身份，该事件完全有可能是另一种模样。如伤者家属一到现场便立刻怀疑救人者：“你就是肇事司机，不然哪有那么好心救治伤者？”而从事后肇事真凶

“无力赔偿”、伤者“贫困家庭”的背景来看，即便家属不怀疑救人者的好心，一旦真凶不能及时抓获，反遭索赔的可能性也不容低估。

一个公安局长的身份，便让所有风险均迎刃而解，既化解了救人者反遭诬陷的风险，也化解了伤者无法追赔、背负巨额医疗费的风险。这样的身份威力，当然让人叹服，这样的行为，更令人礼赞。

但在叹服、礼赞之余，面对这样的“救人风险”化解路径，我们显然有不能寄予常态的依赖和期待——岂是每个交通肇事都能如此幸运地巧

遇局长，甚至会进而产生某种沮丧感：难道在今天“救人”只能是一件非局长而不能胜任、不可为之事？不然便无法做到在救人的同时也充分地确保“全身而退”？

就此而言，这起大团圆式的局长救人事件，其实并不上真正的“皆大欢喜”。具体事件的喜剧性结局背后，事实上掩饰着许多相当悲剧性的现实：一方面，对普通人来说，行善、救人风险依然很大；另一方面，目前有效化解这种“救人风险”的相应制度安排，仍然还不十分给力。明乎此，相关努力就当持续深入。

## 百姓观点

### “拦飞机”倒逼赔偿应明示

□林小明

4月11日，上海浦东机场20余名旅客冲入跑道逼停飞机。对此，有律师表示此风不可长，擅闯跑道危害公共安全应受罚。

拦飞机这样的过激举动，不言而喻相当不妥。因此根据相应过错，给予适当处罚，也就成了应为之事。这其中的道理，或许连小孩都明白。所以，律师基于法理给出的说法，就沦为了正确的废话。以律师说法出现，不外乎要增加权威性，以身份来彰显严肃。只是，这种仅从点上出发的义正词严，却让人觉得很搞笑：无非就是助拳的表演。

真理有时越辩越明，但有时却无法抵达真相。因此，要探讨拦飞机这事，还得让事件回到其本身，在全面了解的语境下，各方才可能在同一平台上，进行理性而负责的争论，即便背后隐藏着错综复杂的利益博弈。也就是说，凡事不能孤立看待，更不能只在点上漂浮，而应在面上予以权衡。若非被逼无奈，谁会如此明知故犯？

谈判更多的是互相妥协的艺术。当投诉与求偿管道淤塞，当面对强势不对称的话语权时，乘客是否还有可供选择的路径，来确保自身权益免遭轻视？答案可能本无

所谓有，无所谓无。但不争的事实是，处于彼时彼境下的这些当事人，已没有选择余地。或者说，他们认为唯一的途径就是拦飞机。这种危险举动，更多是无奈的被迫行为。

在这次没有赢家的拦飞机事件中，乘客需警醒的是：冲动是魔鬼；需庆幸的是：没有造成更为严重的后果。而航空公司则更应反省：自恃的傲慢并非服务业应有的态度；更该修改和明示的是，在造成乘客时间和精神，甚至金钱损耗时，该怎样及时协调及赔偿，是否做到“先说断，后不乱”？当然，机场存在的管理失序，也难洗脱嫌疑。

经验和教训都曾告诉人们，管理像大禹治水，疏导胜于封堵。倘以自恃的强势，对遭遇损害的乘客进行强力压服，或漠然待之的方式，毫无疑问将激发事态向失控方向发展。乘客购买了机票，也就签订了事实上的合约，当基本权益遭遇损害时，并非轻飘飘的“不可抗力因素”的免责条款，就能抚慰其心中的不公感。

这次乘客拦飞机，其实更像在倒逼航空公司必须有所行动，修正和完善合约条款，对可能出现的状况及赔偿进行明示。乘客的行为，更多的不是在争取赔偿，而是寻求合理与公正。而这，正是这次事件中所缺乏，甚至被忽视的关键。

### 小偷被“挂牌示众”也是示丑

□王国荣

小偷是人人都恨的，尤其对被偷者来说。可是总不能因为恨，把小偷抓起来暴打一顿，甚至动用其他暴力手段来解恨。昨日《东南早报》报道，一名妇女在晋江安海镇中山中路偷窃两个面包时被店主当场抓住，为警示、防止她再次作案，店主林先生将该妇女绑在电线杆上，并在其胸前挂上写有“我是小偷”的纸板。

如此“挂牌示众”，其实比痛打一顿还暴力。这让我自然联想起特定年代看多了的戴高帽、挂牌游街示众的情景，说明这一“示众文化”余毒还不同程度地存在于社会。要说前几天有地方公开宣布处理一批犯罪嫌疑人时，采取挂牌示众的形式，是知法违法的话，那么店主个人这样光天化日之下公然动用私刑，不但是“示众”余毒反应，更是法律知识缺乏和法制意识淡漠的现实写照。

在新浪微博上，我看到网友“余杭公安胡冰”在与一些网友争论此事，我也参与了一下。小胡认为，这是非法拘禁，一分钟也不行；有人认为这不构成非法拘禁，但随意限制他人人身自由，违反治安法，只要不超过24小时，没问题……这位小胡我很熟，是余杭公安的一位硕士生警察，他说的没错。

其实这事不但涉嫌非法拘禁，更严重的是采取这样暴力和侮辱人格的强制手段，严重侵犯了该妇女依法享有的人身权利。即便犯罪的人，其权利和人格也不受非法侵害。店主没有执法主体资格，作为被偷者他抓住小偷后应该马上报警，将其送交公安机关，由警方来处置。

从报道中看，店主绑小偷在电线杆上挂牌示众“为警示、防止她再次作案”，可见他的相关法律知识是欠缺的，而且更要命的是他还自以为是一种“正义”。而这种所谓的“正义感”在普通人群中的认知度其实很高，发现小偷就“老鼠过街人人喊打”，用暴力的方式对待，以至于偷面包的妇女被绑在十字街头的电线杆上挂牌示众，不少过往行人也不觉得有什么不妥。至少从报道的新闻照片上，可以读出这样一种冷漠甚至喝彩的场景。

法举则道昌，法恶则德亡。如果当一个人或者一个部门“无法无天”了，那必将影响小社会的一片安宁。如果这种软暴力的行为不得制止，那必将人人自危。如果，这位妇女因为店主的非法拘禁行为而发生意外，也即法律上所说的造成了不良后果或严重后果，那么这位“正义”的店主是要负相关法律责任的，就不是“只要不超过24小时，没问题”的问题了。

## 画中有话

### 一斤奶价钱卖不过一瓶矿泉水？



□文/邓海建 图/黎青

近日，媒体曝光黑龙江双鸭山完达山公司一直以低价收购鲜奶，导致很多奶户入不敷出，被迫杀牛或者卖牛。有养牛户表示，现在当地一斤奶价钱卖不过一瓶矿泉水。

一斤奶卖不过一瓶矿泉水，结果自然是杀牛或者卖牛。公平，是市场规范有序的基本标准。市场不规范，苛责乳制品企业无意义。乳制品企业可以撒娇，指鹿为马，但源头

上的奶农没有话语权，只能任奶企鱼肉。

不怕乳企强大，就怕奶农被迫当哑巴。真正的办法不是逼迫乳业公司自提价格，而是赋予奶农对等的议价能力。自由竞争是打破垄断的最好办法，而破除垄断又是价格公平的直接良药。于此而言，职能部门有责任将鲜奶引入公平的交易市场，打破门户之见，建立农产品经纪人制度，打造为奶农发声的产业协会，灭了奶企“独家收购”的霸气。

### 城管要求摊贩统一购买“重型小推车”，实在是高啊！



□文/小强 图/春鸣

《北京晨报》报道，苏州城管上月底要求摊贩们统一购买便民小推车，价格在3800多元，如果不购买城管指定的小推车，就不能做生意了。这辆用彩钢板围着的小推车，在市场上只需1000元左右。“一个人根本推不动”。有些街道允许自备小推车，但每月要给一家叫阳光早餐的公司交500元的加盟费。

城管有威武的制服、棍棒和执法车，小贩有包子、馒头、鱿鱼、鸡腿、羊肉串等什物

及一辆轻便的小推车，当城管大举进攻的时候，小贩会把他们的宝贝东西拢起来往小推车里一塞，推起就跑。一名配有一辆轻便小推车的机灵小贩，常会给城管执法留下遗憾。苏州城管借招安之机，将小推车加大加重，使之不再轻便，再机灵的小贩，抓起来也易如反掌……高啊！

小贩本是体制外的，被招安后感觉不爽，立即可以跳出管束，再次走鬼，就像获封“弼马温”的孙猴子。城管的“便民”姿态迟早要泡汤。最需关注的是，小推车卖成天价，其中定有腐败。